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吳副召集人清基

記錄：朱瑋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討論議題：（詳如討論議程表）

壹、報告事項：

第 12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提報：同意備查。

貳、委員陳述摘要：

一、社會局專案報告部分：

葉委員慶元：

關於社會局所提報告對於未來工作方向第一點「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建議列入本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檢討計畫中。

二、教育局專案報告部分：

（一）廖委員元豪：

社會局及教育局雖有盡力在對於愛滋病患者的居住、安養及教育方面予以保護，但仍有兩個層面可再加強。其一在社會觀念宣導、教育，以建立友善的環境；如果社會上有多數人對愛滋患者存有偏見或歧視時，對其人權保障及愛滋防治均會產生困難；因為愛滋患者不會願意曝光、接受治療及追蹤，隱匿其病情更會製造社會問題，只有在相對友善的環境下，愛滋防治才会有實效，因此在保障愛滋患者權益時才會有利於防治。其二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禁止歧視且有罰則，行政機關必要時應予執行處罰。若對愛滋病患予以歧視時，影響其就學權利，若錯在反彈的一方者，能協調就予以

協調，但必要時仍應執行處罰。有時候當我們要保障特別弱勢者權益時，真的不得已時要去得罪多數人，政府機關應有最後的擔當，必要時出手開罰。例如美國在 1956 年白人阻擋黑人進入校園，如何處理都沒有辦法，最後艾森豪總統下令空降接管整個洲的國民兵，派部隊拿著刺刀護送黑人進去。雖然我並非指要如此處理，但維護人權是強制事項，希望不要單純因為有人反彈，影響愛滋學童的就學權利而強制其轉校。

(二) 吳副召集人清基：

有關愛滋病童教育權的案例是發生在我當教育局長任內，有學生因打針而感染愛滋，經媒體曝光後造成不安，家長向學校施壓，而學校對家長曉以法律應給予保護之規定，家長則採消極隔離方式，不准其他學生與該病童相處，學校最後取得該童家長同意，秘密將其轉至其他學校就讀。廖委員所提之建議非常好，今後教育局在處理類似情形應更加謹慎。

(三) 衛生局回應：

有關愛滋感染者大多為年輕人，臺北市危險群分析是百分之九十是性行為，共同居住者並不會受到感染。現在許多感染者是被家庭遺棄，這些人不一定是老人或小孩，因此這些人有些遊蕩到街頭，有些是由民間團體 (NGO) 收容，NGO 團體租屋在社區時，被社區民眾得知後經常被抗爭，衛生局極力利用短片或講座方式甚至向下扎根到學校予以宣導、教育，以達到使社區民眾免於恐懼，NGO 團體得以立足。但這是社會價值觀的問題，來抗爭的民眾大多是高知識份子，在進行宣導時他們是非常清楚共同居住不會感染，只是心裡非常不高興，但衛生局仍會繼續進行宣導，對此不會退讓，以竭力保障感染者的人權。

三、警察局專案報告部分：

(一) 葉委員慶元：

警察局是否有去查明為什麼黃景俊要去洩漏一個不存在的搜索情資？是否有人包庇黃景俊使其不至於構成公務員洩密罪？因該洩密罪不成立之理由在於萬華分局事後於96年7月18日檢送之臨檢紀錄表顯示並無臨檢紀錄，但此是否代表萬華分局在95年11月初有無決定在月中有連續3天的大掃蕩，如果沒有這個行動，則殊難想像黃景俊會打電話告訴黃新忠，此為本案不合情理之處。

(二) 警察局回應：

關於葉委員的問題，由於本案係由調查局發動，警察局無著力調查之餘地，警察局待檢察官於96年3月起訴後始知情相關事實，才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檢察官起訴時之證據是較具確定力，案件繫屬於法院時，行政機關不便作行政調查，以免影響或有干預司法審判之慮。另在臨檢部分，如係由警政署所推動的治平專案，警察局並無主導權力，一切均聽命於警政署。

(三) 葛委員雨琴：

由於本案的行政處分是密切配合刑事程序，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司法判決始確定，因黃景俊先前分別於97年8月26日及98年7月29日陳情，行政機關不應以程序業已完備，即可不予處理。我們應基於人權考量應提醒他，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可視為新證據，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

(四) 張委員文郁：

本會設置於行政機關，本質上為行政一環。而黃景俊案涉及之司法程序分為關於公務人員行政責任的行政訴訟，另為違反刑法的刑事訴訟，並皆已判決確定。依據法治國家尊重司法原則，應依據司法所設途徑進行救濟，本會不能單以此理由拒絕陳情人，我贊同葛委員意

見，可告知他如認為刑事無罪確定判決足以影響行政法院判決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再審。在法治國權力分立原則下，本會在法院判決下不宜實質去探討，但可以行政指導他提起再審。

(五) 廖委員元豪：

結論同意警察局的理由，但建議回復時補充幾點：1. 人權會的功能非替代正常的司法程序，也不是替代原處分機關的認定，本會功能只有在該有的救濟無法救濟或法院判決非常離譜時，才有介入餘地，本案似乎並不符合；2. 行政法院為原處分合法性的實質審查機關，非刑事法院，而行政法院是支持行政機關的事實認定，所以我們更無理由推翻；3. 關於蔡夜樑案與本案不同部分，宜說明實質不同處，如行政法院認定其行為足以構成免職條件等；4. 如仍不服行政法院判決，得逕提起再審。

(六) 警察局回應：

請教各位委員，例如蔡夜樑免職案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應屬確定之行政處分，並具有形成力，但行政機關是否有再以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廢止之權利？

(七) 廖委員元豪：

關於蔡夜樑案，多數委員認為刑事法院的事實認定較有說服力，因此用廢止行政處分的方式為之。至於法律可否為之，我認為是可以的，行政機關可以更高標準（例如證據力認定、人權等）來認定者，所以當初是用廢止，指原處分不違法，只是我們要採取更高標準，但恐會造成困擾的先例。

(八) 葉委員慶元：

行政處分的適法性經復審、行政訴訟程序予以確定後，法律亦無明文規定合法的行政處分絕對不得廢止，因此行政機關如以更高標準來認定而有廢止的需要，則可對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止。但該事由對本案應不存在，因

黃景俊確實有被監聽到洩漏機密之事實，基此即不適任。除非刑事判決無罪所認定的事實中，其無重大失職情事足以達到免職的程度，始可以廢止原免職行政處分。

(九) 張委員文郁：

有關蔡夜櫟案件因我未參與且不清楚，本質上我不贊成前次處理；理由為：確定判決有形式及實質確定力，一個行政處分建構的法律關係經法院確定後，即係確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或違法性及權利義務關係，在法律上業已確定，不論是否符合真實，如未經再審途徑，不得推翻確定判決的效力。在行政、司法權力相互尊重，司法是權利義務最終的判斷者，功能較行政強烈，其認定優於行政。舉例而言，在日本國憲法即認定行政並非最終認定機關，而應交給法院，此為法治國原則之設計。因此行政機關原則上不可違背確定判決的效力，廢止原處分重新處分，例外僅在有法律依據或法院判決違反公平正義而眾人一望即知判決為錯誤時，行政機關始不受拘束。我個人不贊成將前案作為答復本案的一部分，因該案處理方式我有存疑，有行政凌駕司法之嫌，在法治國權力分立原則下並不適當。

(十) 葛委員雨琴：

本案事實認定部分，經過司法判決後，我們不會再重新認定，僅基於黃景俊被監聽到洩漏機密之事實，達到記兩大過免職之程度。而從人權會立場，黃景俊 97 年陳情時，我們曾答復他待判決確定時，再予處理。人權會並非太上皇，而應基於誠信及人權保障，建議其應如何救濟，此為人權會的忠誠義務。

(十一) 蘇委員永欽：

我個人比較偏向葛委員與張委員見解，建議黃景俊提起再審。人權會的職掌應對制度提出建議，但能

否就個案具體審酌，恐有疑義。本案陳情人基於本會對於前案採廣義的發動行政權，利用行政程序法予以廢止原處分，陳情人基於平等原則來請求，又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遂再向本會陳情。但正如張委員所述，已進入司法程序，行政機關予以置喙並不妥當。況且本府已有先例，對人民而言，這種制度設計極不公平。目前採刑懲併行，本案刑事終審認定不構成洩密罪，但行政法院認定有洩密行為，予以免職，此時國家左手、右手作法不同，對人民而言是很痛苦。唯一可合理化，雖然刑事判決認定不構成洩密罪，但不代表真的沒有洩密，因我們用較高採證要求來判斷，不到判處刑罰之程度。但在刑懲併行時，並沒有意志的衝突矛盾，採低度行政處分達到目的，在法理上得勉強為之。廖委員所提之前會議時，類似案件由本會決定行政、刑事法院的判決，本會成為第四審，但我們實際上並沒有權利來認定。就我來看，行政是沒有權力在司法下再開另一條路，即使認為司法採證是有問題。關於制度性問題，並非我們可解決。然行政法院必須尊重刑事法院的認定，刑事裁判可認屬新事實、新證據而提起再審，終審法院判決對事實不論如何判斷，行政機關應予以尊重，只有在非常特別情況下，始可依衡平的考量予以改變，但此類型應嚴格限制，否則此類案子會無限膨脹。

四、法規會專案報告部分：

葉委員慶元：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要求全國各機關均要辦理講習會，但僅給予 3 個月期限，實不妥當。由於臺灣人權專家學者並沒有很多，本府許多機關表示因業務繁重且聘請講師不易等情形。法規會本想由自己來辦理，但人權大步走

計畫規定講習會期間為 10 月至 12 月，由法規會在這 3 個月間至本府所有機關進行宣導，實屬不可能，只好請各機關自己辦理，邀請學者專家來上課。又法規會現已請公訓處在開立的法制人員實務研習班中列入兩公約研習課程。

五、民政局臨時提案部分：

(一) 葉委員慶元：

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中央業已分別就工作權及教育權部分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且本府對於權益的保護並不區分男性、女性或新移民；又兩公約中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已規定締約國應保障所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不受任何歧視；立法院業已通過兩公約並制定施行法，已內國法化，本府已受拘束，是否還有必要再制定相關的自治條例重申此事，恐有疑義。而且本府原本有提出臺北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經議會認為有疊床架屋之情形，現在也被退回；若制定兩性平權自治條例，議會可能也不會通過，還是會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法規會初審意見認為較難制定，本案仍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二) 葛委員雨琴：

肯定民政局的臨時提案，CEDAW 是國際公約中較為特殊的，聯合國對此有推動的組織，如果我們能具體為之，也能在聯合國中有所表現，即使我們不是會員國。由於本人工作因素關係，接觸許多有關大陸配偶法令之修正，法規即使修正後，仍有許多對其人權可改善之處，因此政府機關應從法令和行政措施上予以檢視是否有符合 CEDAW 之規範。懇切請法規會就法規部分予以檢視，而行政措施部分由民政局及其他各行政單位檢視其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如果能確實做到，可證明臺北市為首善之都。

參、結論：

一、社會局「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

規定」部分，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

二、有關教育局報告，同意備查。

三、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未可替代司法程序的審判及行政機關之處分，故本案不予處理。建議陳情人依行政訴訟法備齊證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

四、法規會依據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交由本府各機關執行辦理；法規會與公訓處合作辦理講座，請本府各機關人員參與兩公約講習；其他部分請法規會本於職權規劃處理。

五、關於行政措施部分，各局處可研議檢視是否有違反 CEDAW 之規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現修正為自治條例，請儘量落實 CEDAW 的規定；有關勞工局、教育局就兩性工作平等、兩性教育平等的相關法案，請勞工局、教育局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對性別平等權益之主張，必要時送法規會討論是否有疊床架屋，或另制定性別平等法案由法規會本於專業處理；對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為 CEDAW 屆滿 30 年擬訂本市性別平權法案之建議，建請法規會卓參。

肆、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 分。